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5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宗宸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0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被訴傷害及毀損部分，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何宗宸自民國113年4月27日凌晨2、3時許起至同日凌晨4時許止，在臺中市西屯區之海派酒店飲用威士忌酒後，竟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5時34分許，何宗宸基於毀損之犯意，駕駛上開車輛至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蔡進益住處前，撞擊告訴人白昀巧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該車輛之後保險桿、中後反射器、左右後方感測器支架、行李箱蓋、左右後葉子板等處損壞，足生損害於告訴人白昀巧，經告訴人蔡進益、卓政芳夫妻及渠等之子蔡兆原聽聞撞擊聲響出門查看，何宗宸復基於傷害之犯意，分別徒手及持水管毆打告訴人蔡進益、卓政芳，致告訴人蔡進益受有頂部挫傷、額頭紅腫、左右臉頰挫傷、左手肘擦傷、右前臂擦傷、右手腕擦傷、右手背擦傷及左右膝擦傷等傷害，告訴人卓政芳受有左右側手部挫傷及下背挫傷等傷害，其後，告訴人蔡進益及卓政芳之子蔡兆原見狀而趨前制止何宗宸時，亦遭何宗宸出手毆打頭部，因而受有左後枕挫傷之傷害。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上午6時9分許，對何宗宸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中酒精濃度值高達每公升0.81毫克（涉犯公共危險罪部分由本院另行審

01 結），始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
02 罪嫌及第354條毀損罪嫌等語。

03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4 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不受理判
05 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
06 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本件被告因涉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
08 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
09 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及第357條之規定，均須告訴乃
10 論。茲因被告與告訴人蔡兆元、白昀巧、蔡進益、卓政芳業
11 經調解成立，而撤回告訴等情，有調解結果報告書、本院調
12 解程序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3頁、
13 第53至55頁、第59頁），揆諸首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
14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

19 法官 丁智慧

20 法官 陳怡瑾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蔡明純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